

202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D	3. A	4. B	5. D
6. D	7. D	8. C	9. A	10. B
11. A	12. B	13. C	14. C	15. B
16. B	17. D	18. B	19. D	20. D
21. A	22. C	23. D	24. B	25. B
26. A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C	3. CD	4. AB	5. ABC
6. AB	7. AD	8. ABC	9. ABC	10. ABD
11. ABD	12. BCD	13. AB	14. ACD	15. BCD
16. ABCD				

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选项 A，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而非经济权力；选项 C，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选项 D，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义务不对等。
2. D 【解析】选项 D，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适用 6% 的税率。
3. A 【解析】选项 B，为特殊销售行为，而非视同销售行为；选项 C，属于将外购货物用于职工福利，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行为，而不是视同销售行为；选项 D，属于将购进货物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无需视同销售。

4. B 【解析】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时，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9%÷(1+9%)=80÷(1-5%)×6×9%÷(1+9%)≈41.72(万元)。
5. D 【解析】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生产(进口)环节不含增值税销售(完税)价格≥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不包括：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6. D 【解析】本题目为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情形，不属于真正的委托加工行为，应按销售自制货物处理。
组成计税价格=(35 000+2 000+4 000)×(1+5%)÷(1-30%)=61 500(元)。
增值税销项税额=61 500×13%=7 995(元)。
本期应纳增值税=7 995-320=7 675(元)。
本期应纳消费税=61 500×30%=18 450(元)。
7. D 【解析】选项 A，外购已税涂料生产的涂料不得扣除已纳消费税；选项 B，对于酒类应税消费品而言，除了从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进口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准予扣除所耗用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税款外，其他的酒类产品不得扣除已纳消费税；选项 C，对于成品油而言，外购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为原料连续生产的应税成品油准予扣除已纳消费税，其他的情形不允许扣除。
8. C 【解析】选项 A，享受减计收入的优惠政策；选项 B，享受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选项 D，享受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选项 A、B、D，均属于税基式优惠，而非税额式优惠。
9. A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258÷(1-9%)×9%≈25.52(万元)，该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25.52×25%×20%≈1.28(万元)。
10. B 【解析】选项 A，设备的日常修理支出计入当期费用；选项 C，推倒重置房屋的建造支出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计提折旧；选项 D，自有房屋的改建支出，如果尚未提足折旧，需要计入资产计税基础，重新确定资产折旧金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1. A 【解析】选项 A，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2 000元，而非1 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12. B 【解析】季度奖应并入当月工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剧本使用费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5 000工资+8 000奖金-5 000基本费用-3 000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1 000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3%+30 000×(1-20%)×20%=4 920(元)。
13. C 【解析】选项 A，个体工商户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选项 B，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选项 D，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

- 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14. C 【解析】选项 A、B, 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不计入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 选项 C、D, 厂房、机械或者设备等货物进口后发生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或技术援助费用不计入关税完税价格, 但是保修费用除外。
15. B 【解析】选项 A,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不缴纳水资源税; 选项 C,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从低征税; 选项 D, 对工程建设疏干排水按照排水量征税。
16. B 【解析】选项 B,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对污染物监测管理。
17. D 【解析】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18. B 【解析】占用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 按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 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应缴纳耕地占用税 = $1 \times 20 + 4 \times 2 = 28$ (万元)。
19. D 【解析】选项 A, 减按 1% 的税率缴纳契税; 选项 B, 房产赠与需要缴纳契税; 选项 C,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 并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免征契税, 但是建设抽水蓄能电站要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契税。
20. D 【解析】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购置是指购买使用行为、进口使用行为、受赠使用行为、自产自用行为、获奖使用行为以及以其他方式取得并使用的行为。
21. A 【解析】按照车船税的规定, 乘用车、客车(包括电车)、摩托车以“每辆”为计税单位; 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 以“整备质量每吨”为计税单位; 机动船舶, 以“净吨位每吨”为计税单位; 游艇以“艇身长度每米”为计税单位。
22. C 【解析】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适用于根据 BEPS 第十三项行动计划(国别报告)确定达到 7.5 亿欧元门槛的跨国企业。
23. D 【解析】教育费附加属于费用, 不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海关征收的船舶吨税不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
24. B
25. B 【解析】选项 A、C,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国家税务总局 * 可通过 规章 的形式设定 警告、通告批评 或 一定数额的行政处罚, 税务局及其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规范性文件对税务行政处罚作出具体规定, 这是执法行为, 不是对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选项 D, 国务院, 而非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

* 波浪线标注的内容为解析中重点内容。

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26. A 【解析】对于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解析】选项 C，《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律，而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2. AC 【解析】纳税人取得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缴纳增值税；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无需缴纳增值税。选项 B，是购置资产的补贴，与销售无关，无需缴纳增值税；选项 D，是按照收购数量给予的补贴，而不是按照销售数量或销售收入给予的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
3. CD 【解析】对销售除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处理上如何核算，都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4. AB 【解析】选项 C、D，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5. ABC 【解析】选项 D，按月或按季预缴所得税的，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6. AB 【解析】对于居民个人而言，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7. AD 【解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 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8. ABC 【解析】选项 D，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9. ABC 【解析】选项 D，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10. ABD 【解析】选项 C，吨税的执照期限越长，适用的单位税额越高。
11. ABD 【解析】房产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学习、工作、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变电塔、油池油柜、酒窖菜窖、酒精池、糖蜜池、室外游泳池、玻璃暖房、砖瓦石灰窑、加油站罩棚以及各种油气罐等，不属于房产。选项 D，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12. BCD 【解析】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选项 A, 列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13. AB 【解析】选项 C、D, 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 对其不征车船税。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14. ACD 【解析】选项 B,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 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而不是以销售方或者购买方是否在境内作为判断标准。
15. BCD 【解析】常设机构的特点包括: ①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 没有规模或范围上的限制, 选项 A 错误; ②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 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 选项 B 正确; ③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 选项 C 正确; 常设机构通常包括管理场所, 分支机构, 办事处, 工厂, 作业场所,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选项 D 正确。
16. ABCD

三、计算问答题

1. 【答案】

(1)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 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1 分]

(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 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因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 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 准予扣除。

可扣除的营业费用 = $150\,000 \times 40\% = 60\,000$ (元)。[1 分]

(3) 由于李某只有经营所得, 无综合所得, 因此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1 分]

(4) 李某的工资不得扣除, 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18 000 元允许扣除; 其基本费用 60 000 元、专项扣除 6 000 元、专项附加扣除 85 200 元(赡养老人 36 000 元、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24 000 元、子女教育 24 000 元, 继续教育支出 1 200 元)、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2 000 元(个人养老金 12 000 元)允许扣除。

营业费用允许扣除 60 000 元, 其余的 90 000 元不得扣除; 税收滞纳金 5 000 元不得扣除。

李某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4\,800\,000 - (2\,200\,000 - 80\,000 - 90\,000 - 5\,000) - (60\,000 + 6\,000 + 85\,200 + 12\,000) = 2\,611\,800$ (元)。[1 分]

(5) 应纳个人所得税 = $2\,611\,800 \times 35\% - 65\,500 = 848\,630$ (元)。

减免税额 = $(2\,000\,000 \times 35\% - 65\,500) \times 50\% = 317\,250$ (元)。

【应试思路】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 = $848\,630 - 317\,250 = 531\,380$ (元)。[1分]

2. 【答案】

(1) 业务(1)应纳印花税 = $280\,000 \times 0.5\% = 140$ (万元)。[1分]

【应试思路】自2022年7月1日起，权利许可证照不再征收印花税。

(2) A公司应该以190880万元作为计税依据，按照建设工程合同计算缴纳印花税，B公司和C公司分别以190000万元、880万元作为计税依据，按照建设工程合同计算缴纳印花税。[1分]

【应试思路】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3) A公司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书立情况，但不缴纳税款；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1分]

【应试思路】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但不缴纳税款；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4) 委托贷款合同的印花税纳税人是受托人E银行和借款人F公司，不包括委托人A公司；借款合同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本金，而非利息。[1分]

(5) 业务(5)应纳印花税 = $(8\,500 + 4\,000 \times 2 + 6\,000) \times 0.3\% = 6.75$ (万元)。[1分]

【应试思路】以货换货合同应该以销售和购入的合计金额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3. 【答案】

(1) A项目应预缴的增值税 = $880\,000 \div (1 + 5\%) \times 3\% \approx 25\,142.86$ (万元)。[1分]

(2) B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需要缴纳的契税 = $560\,000 \times 3\% = 16\,800$ (万元)。

[0.5分]

B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需要缴纳的印花税 = $560\,000 \times 0.05\% = 280$ (万元)。

[0.5分]

(3) B项目应预缴的增值税 = $780\,000 \div (1 + 9\%) \times 3\% \approx 21\,467.89$ (万元)。[1分]

(4) B项目在将房屋交付业主时差额纳税抵减后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780\,000 - 560\,000 \times 70\%) \div (1 + 9\%) \times 9\% \approx 32\,036.70$ (万元)。[1分]

(5) 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的范围包括：①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

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②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1分]

4. 【答案】

(1) 不需要缴纳房产税。[0.25分]

理由：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本题对办公楼的改扩建导致办公楼停用时间超过6个月，符合免征房产税的规定。[0.75分]

(2) 改扩建支出应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1分]

(3) 正确。[0.25分]

理由：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本题出租其2003年12月竣工自用的办公楼，可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申报增值税。[0.75分]

(4) A集团公司2023年度出租办公楼应缴纳的房产税 = $(8\,900 + 6\,800) \times (1 - 30\%) \times 1.2\% \div 12 \times 3 + 20.4 \div (1 + 5\%) \times 12\% \approx 35.30$ (万元)。[1分]

【应试思路】免租期从价计征房产税。

(5) 不需要缴纳契税。[0.25分]

理由：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0.75分]

四、综合题

1. 【答案】

(1) 向住客收取的赔偿款需要缴纳增值税。[0.25分]

理由：该款项属于宾馆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价外费用。[0.25分]

业务(1)销项税额 = $(318 + 1.06 + 98) \div (1 + 6\%) \times 6\% + 4.8 \approx 28.41$ (万元)。[0.5分]

(2) 业务(2)销项税额 = $2.18 \div (1 + 9\%) \times 9\% + (7.83 - 2.18) \div (1 + 13\%) \times 13\% = 0.83$ (万元)。[1分]

【应试思路】农林特产属于初级农产品，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3) 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5 \div (1 + 3\%) \times 2\% \approx 0.1$ (万元)。[1分]

(4) 不需要缴纳增值税。[0.25分]

理由：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0.75分]

(5) 需要缴纳增值税。[0.25分]

理由：转让上市公司的股票属于转让金融商品，应该按照买卖价差计算缴纳增值税。[0.25分]

增值税销项税额 = $(306 - 200) \div (1 + 6\%) \times 6\% = 6$ (万元)。[0.5分]

(6) 应预缴的增值税 = $(520 - 100) \div (1 + 5\%) \times 5\% = 20$ (万元)。

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20 \times (7\% + 3\% + 2\%) = 2.4$ (万元)。

合计 = $20 + 2.4 = 22.4$ (万元)。[1分]

【应试思路】 (1) 转让营改增之前取得的非自建不动产，简易计税时差额计税。

(2)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需要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7) 不需要缴纳增值税。[0.25分]

理由：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和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增值税纳税义务未发生，不缴纳增值税，只有在客户实际消费时增值税纳税义务才发生。[0.75分]

(8) 业务(8)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30 \times 9\% + 7 \times 9\% = 3.33$ (万元)。[1分]

【应试思路】 购进农产品用于提供6%税率的服务，进项税额可以按照9%抵扣；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按照9%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9) 业务(9)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1.5 + 0.68) \div (1 + 9\%) \times 9\% + 0.0721 \div (1 + 3\%) \times 3\% \approx 0.18$ (万元)。[1分]

(10) 当期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税额 = $10.6 \div (1 + 6\%) \times 6\% = 0.6$ (万元)。

无需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当期应扣缴的预提所得税额 = $10.6 \div (1 + 6\%) \times 10\% = 1$ (万元)。

合计 = $0.6 + 1 = 1.6$ (万元)。[1.5分]

【应试思路】 a. 特许权的接受方在境内，而且该特许权在境内使用，属于发生在境内的服务，需要缴纳我国的增值税。

b. 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c. 企业所得税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所得来源地，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个人的住所地确定，该项业务属于来源于我国的所得，需要扣缴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税率10%。

(11) 应纳关税 = $60 \times 15\% = 9$ (万元)。

组成计税价格 = $(60 + 9) \div (1 - 9\%) \approx 75.82$ (万元)。

应纳消费税 = $75.82 \times 9\% \approx 6.82$ (万元)。

应纳增值税 = $75.82 \times 13\% \approx 9.86$ (万元)。

应纳车辆购置税 = $75.82 \times 10\% \approx 7.58$ (万元)。

合计=9+6.82+9.86+7.58=33.26(万元)。[1.5分]

(12)当期销项税额合计=28.41+0.83+6=35.24(万元)。

当期进项税额合计=3.33+0.18+0.6+9.86+8.5=22.47(万元)。

应纳增值税税额=35.24-22.47=12.77(万元)。

业务(6)应纳增值税20万元,已经在外地预缴增值税20万元。

简易计税的应纳税额=0.1+20=20.1(万元)。

当期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12.77+20.1-20=12.87(万元)。

[2分]

2.【答案】

(1)企业的账务处理应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处理,而非收付实现制。因此220万元的物业费收入应计入2019年~2022年的收入,185万元尚未收取的物业费应计入2023年的收入。企业所得税也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1分]

(2)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分两种情况:①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作为劳务费支出;②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由于题目中是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因此20万元应该计入劳务费支出,不应该计入工资薪金支出。工资薪金支出中要扣除20万元。[2分]

(3)2023年度的会计利润总额=1000-220+185+20-800-12-1-25-30-5=112(万元)。[1分]

【应试思路】对于错入“工资薪金支出”的劳务费20万元,并不影响会计利润,所以无需调整。

(4)2024年2月份取得发票的业务招待费可以在2023年所得税前按规定在限额内扣除。[0.25分]

理由:企业在汇算清缴前取得合格的扣税凭证,可以按规定扣除。[0.75分]

(5)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的60%=18×60%=10.8(万元)。

销售(营业)收入=1000-220+185+20=985(万元)。

销售(营业)收入的5‰=985×5‰≈4.93(万元)。

业务招待费税前实际扣除4.93万元。

业务招待费纳税调增=18-4.93=13.07(万元)。

会议费和符合规定的财产保险费是可以据实扣除的。

管理费用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3.07万元。[2分]

【应试思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6)银行手续费支出因未取得发票,不得税前扣除。财务费用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万元。[1分]

(7) 工资薪金总额 = $220 - 20 = 200$ (万元)。

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限额 = $200 \times 14\% = 28$ (万元)，实际发生额 = 45 (万元)，超标，纳税调增 = $45 - 28 = 17$ (万元)。

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限额 = $200 \times 2\% = 4$ (万元)，实际拨缴额 = 15 (万元)，超标，纳税调增 = $15 - 4 = 11$ (万元)。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 = $200 \times 8\% = 16$ (万元)，实际发生额 = 2 (万元)，无需纳税调整。

三项经费合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17 + 11 = 28$ (万元)。[2分]

(8) 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

业务(6)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 $100 - 2.5 = 97.5$ (万元)。[1分]

(9) 企业为员工家庭财产缴纳的商业保险不允许税前扣除，需要纳税调增 5 万元。

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不得税前扣除，需要纳税调增 7 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5 + 7 = 12$ (万元)。[2分]

(10) 企业支付的行政性罚款不得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 万元。[1分]

(11) 2023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112 + 13.07 + 5 + 28 - 97.5 + 12 + 1 = 73.57$ (万元)。

[1分]

(12) 2023 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 $73.57 \times 25\% \times 20\% \approx 3.68$ (万元)。[1分]

【应试思路】 该企业资产总额 25 万元，未超过 5 000 万元；从业人数 30 人，未超过 300 人；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30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202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A	3. C	4. A	5. D
6. A	7. D	8. B	9. B	10. A
11. D	12. B	13. B	14. C	15. D
16. D	17. C	18. D	19. A	20. A
21. D	22. D	23. D	24. A	25. C
26.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2. BC	3. ABD	4. ABD	5. AB
6. ACD	7. ABC	8. ACD	9. AC	10. AD
11. ABD	12. ABC	13. ABC	14. AC	15. AD
16. AC				

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选项 A，企业所得税适用比例税率；选项 B，土地增值税适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选项 C，个人所得税中的综合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选项 D，耕地占用税适用定额税率。
2. A 【解析】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不属于增值税销售额的范畴。
3. C 【解析】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活动板房、钢结构件等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该分别核算，分别按税率或征收率计算纳税。销项税额 = $1\,680 \div (1+13\%) \times 13\% + 450 \div (1+9\%) \times 9\% \approx 230.43$ (万元)。

4. A 【解析】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而非“餐饮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5. D 【解析】选项 D，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 征收增值税，而非免征增值税。
6. A 【解析】选项 B、C，适用消费税免税但不退税政策；选项 D，适用消费税不免税不退税政策。
7. D 【解析】选项 A，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选项 B、D，卷烟、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但雪茄烟和烟丝只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在批发环节不征收消费税；选项 C，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8. B 【解析】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所以选项 B 错误。
9. B 【解析】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减半征收是按照 25% 的税率，而非 15% 的税率减半征收。应纳企业所得税 = $(1\ 800 - 480 - 500) \times 50\% \times 25\% = 102.5$ (万元)。
10. A 【解析】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所得来源地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11. D 【解析】选项 A，企业所得税中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选项 B、D，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加计扣除 120%，其中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不包括贸易企业；选项 C，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12. B 【解析】对于雇员取得的该项奖励，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非雇员取得的这项奖励，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B 【解析】选项 A，是基本费用扣除；选项 C，属于免税收入；选项 D，是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4. C 【解析】撤县建市后，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以外其他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的税率仍为 5%。
15. D 【解析】选项 A、B、C，不计入出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
16. D 【解析】人造石油不属于资源税的征税范围；该油田 12 月应纳资源税 = $(1\ 500 + 500) \times 6\% = 120$ (万元)。

17. C 【解析】 占用基本农田的, 应按适用税额加按 150% 征收。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 $15\,000 \times 6 \times 150\% = 135\,000$ (元)。
18. D 【解析】 按照契税法的规定,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19. A 【解析】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 以发票电子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作为计税价格。选项 B, 计税价格中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选项 C、D, 由于临时牌照费和保险费均未计入购车发票电子信息中, 因此不计入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20. A 【解析】 节能汽车, 减半征收车船税; 新能源汽车, 免征车船税。题目中使用新能源的纯电动商用车属于新能源汽车, 免征车船税。全年应纳税车船税 = $20 \times 10 \times 80 + 10 \times 700 \times 50\% = 19\,500$ (元)。
21. D 【解析】 若外国机构不遵守 FATCA, 美国将对外国机构来源于美国的所得和收入扣缴 30% 的惩罚性预提所得税。
22. D 【解析】 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包括: ①企业; ②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③个体工商户; ④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此外, 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的其他纳税人, 也应办理税务登记。
23. D 【解析】 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 从 100 分起评; 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 从 90 分起评。
24. A
25. C 【解析】 根据税法的规定, 现行税务行政处罚主要有: ①罚款; ②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③停止出口退税权; ④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6. B 【解析】 行政复议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复议终止: 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②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 没有近亲属, 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③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 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⑤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 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 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选项 A、C、D, 属于应当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解析】 在税收立法的提议阶段, 一般由国务院授权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负责立法的调研等准备工作, 并提出立法方案或税法草案, 上报国务院。
2. BC 【解析】 选项 A、D, 不缴纳增值税; 选项 B, 属于企业取得与销售量直接挂钩的

- 补贴，需要缴纳增值税；选项 C，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3. ABD 【解析】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4. ABD 【解析】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税率为 10%。
5. AB 【解析】选项 C，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选项 D，企业从事海水养殖项目取得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ACD 【解析】选项 B，确定税前可以扣除的赡养老人支出时不考虑被赡养人的数量。
7. ABC 【解析】选项 D，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8. ACD 【解析】环境保护税税目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四大类，其中噪声是指工业噪声。选项 A，尾矿属于固体废物；选项 B，交通噪声不属于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选项 C、D，属于大气污染物。
9. AC 【解析】选项 B，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选项 D，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AD 【解析】选项 B，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选项 C，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内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11. ABD 【解析】选项 C，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房屋应当申报缴纳房产税。
12. ABC 【解析】可以退还契税的情形包括：①因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②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③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房价款的。
13. ABC 【解析】营改增后，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
14. AC 【解析】选项 B，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但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收印花税；选项 D，免征印花税。
15. AD 【解析】选项 B，非居民账户在本年度内注销的，余额为零，同时应当注明账户已注销，没有免于报送的规定；选项 C，金融账户信息中涉及金额的，应当按原币种报送并且标注原币种名称。
16. AC 【解析】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 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三、计算问答题

1. 【答案】

(1) A 公司和 C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0.25 分]

理由:因为 C 公司直接持有 A 公司的股份已经达到 25% 以上。[0.75 分]

(2) 税务机关可以选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和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1 分]

(3) 可以用再销售价格法计算公平成交价格。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 \times (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4\,500 \times (1-10\%) = 4\,050$ (万元)。[1 分]

(4)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2 分]

2. 【答案】

(1) 当期销项税额= $980 \times 13\% = 127.4$ (万元)。

【应试思路】将自产实木地板用于本企业会议室装修,增值税无需视同销售,因为属于将自产货物用于应税项目。

当期进项税额= $26+56 \times 10\%+5 \times 9\%+0.78 = 32.83$ (万元)。

【应试思路】将外购免税农产品用于生产 13% 税率货物,按照“买价 $\times 10\%$ ”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 $127.4-32.83 = 94.57$ (万元)。[2 分]

(2) 组成计税价格= $[56 \times (1-10\%)+5+6] \div (1-5\%) \approx 64.63$ (万元)。

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64.63 \times 5\% \approx 3.23$ (万元)。[1 分]

如果 A 厂未代收代缴消费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处以 A 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1 分]

【应试思路】委托加工的组成计税价格中的材料成本不含增值税,由于购进免税农产品按照“买价 $\times 10\%$ ”抵扣进项税额,购进原木支付的运费应该计入材料成本,因此材料成本= $56 \times (1-10\%)+5$ 。

(3) 销售和视同销售实木地板应纳的消费税= $(980+980 \div 2\,500 \times 100) \times 5\% = 50.96$ (万元)。

【应试思路】将自产实木地板用于装修本企业会议室,在消费税上属于自用于除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以外的其他用途,需要在移送使用环节计算缴纳消费税。